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2016年4月1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即自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并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我们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陈淑藩:		
张晓辉:		
赵 涯:		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[本页无正文,系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

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